

修心养性，微课堂里讲透大道理

全省监狱修心教育微课比武决赛圆满举行

本报记者 王春苗 孙佳丽
通讯员 范荣寿

“勿以恶小而为之，勿以善小而不为”

“你只管负责善良，上天会负责考量”

……

这一句又一句的心灵“鸡汤”，来自全省监狱修心教育微课比武决赛的现场。近日，全省监狱修心教育微课比武决赛，在“修心教育”的萌芽地省南湖监狱圆满结束。省监狱管理局副局长蔡俊豪出席决赛并颁奖，全省监狱管教副监狱长及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等300余人现场观摩。

为全面贯彻落实治本安全观，推进修心教育，提升监狱民警教育改造能力，加强民警队伍专业化建设，为基层民警搭建展示平台，省监狱管理局在全省监狱开展了修心教育微课比武活动。经过前期层层选拔，共有50位选手参加了三场预赛，16名优秀选手脱颖而出，参加决赛的角逐。

在当天的比武决赛现场，选手们围绕修心教育主题，用心思考、精心设计、独辟蹊径，遵循省司法厅厅长马柏伟提出的“法治正心、道德润心、矫治塑心、情感暖心”修心教育四大路径，精心奉献了一台修心文化“大餐”，赢得现场听众啧啧称赞。

小故事大道理 修心教育有温度

在全省监狱修心教育微课比武决赛的现场，宁波市望春监狱民警教师沈卓俊以苏东坡与佛印的故事“言，何以为心声”开篇，结合监狱服刑人员的改造生活，教导大家用一颗仁义、慈爱的心去看世界、看生活。

而省第六监狱民警教师朱米嘉，则用四两拨千斤的小小调侃，引起了大家的关注，教学风格幽默风趣，让人印象深刻。

省南湖监狱民警范强从扣好人生的“良心扣”入手，引经据典，由表及里、层层推进、丝丝入扣，紧密结合服刑人员的实际，颇能打动人、启发人。

决赛现场16位选手紧扣主题，各俱特色。男警教师中气十足、嗓音浑厚，析理深刻、点拨到位，而女警教师则主打和蔼亲切路线，善于以情感人、以情暖心。

民警教师们寓教于乐，鼓励服刑人员洗心革面，勇于破除“犯罪人格”和“监禁人格”，修炼健康人格，努力成为守法公民。课程生动地呈现了全省监狱民警全力推进修心教育的丰硕成果和深入思考，体现了广大民警坚持以教育改



造为中心，引领服刑人员穿越人生迷途的理念。

“作为民警教师，我们更多的应该是教育服刑人员，让他们明白做人做事的道理，

促成行为养成，用感恩之心、怜悯之心、大度之心、包容之心，去看世界、看生活、看人生，才会看到世界的美好。”省乔司监狱民警许喆明说。

民警教师争当修心工程师 修心教育成果丰硕

此次比赛经过紧张的角逐，省南湖监狱范强、省第一监狱汪志刚、省女子监狱曾玲等3位选手荣获一等奖，省十里坪监狱马炬君等5名选手荣获二等奖，省第六监狱朱米嘉等8名选手荣获三等奖。

赛后，蔡俊豪向获奖选手们表示祝贺和感谢，勉励民警教师勤于修心，在服

刑人员教育中，积极彰显监狱履职的“法度”，体现民警执法的“温度”，提升修心教育的“效度”。

近年来，浙江监狱教育改造工作围绕修心教育总体要求，注重探索实践“修心教育”的内容载体，开展了修心主题系列活动，为构建浙江教育改造模式奠定了基础。

本次活动由省监狱管理局主办，省南湖监狱承办，微课比武作为提升民警教育能力和职业素养的重要平台，至今已经连续举办了四届，培养和发掘了一大批基层的教育改造工作专家能手。据悉，修心教育微课比武决赛中的优秀微课，将制作成示范教程，在服刑人员教育专网共享，供全省服刑人员点播学习。

法院公告

2017年12月18日

(2016)浙0324破10号之一
申请人:温州广富林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7年11月29日，温州广富林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温州广富林贸易有限公司已经停止经营，经管理人调查，暂未发现温州广富林贸易有限公司存在任何可供处置的破产财产，显然亦无法清偿破产费用，故请求本院裁定终结温州广富林贸易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温州广富林贸易有限公司暂无破产财产可供分配，显然亦无法清偿破产费用。故温州广富林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现提请终结破产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准许。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四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宣告温州广富林贸易有限公司破产；
二、终结温州广富林贸易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324民初3914号

温州鑫辉钢材有限公司、钱美玲：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支行诉被告温州鑫辉钢材有限公司、邹乐平、孙小容、钱美玲金融借款合同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324民初39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将发生法律效力。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424民初5103号

沈左明、邹晓桑：本院于2017年9月20日立案受理了原告赵曼起诉被告沈左明、邹晓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故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请求法院判令：1、第一被告支付货款39670元及逾期利息等；2、第二被告承担共同付款责任。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如遇节假日顺延）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沈荡人民法庭第三法庭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17)浙0424民初6177号

庄芸及、谢振超：本院受理原告王春涛诉被告庄芸及、谢振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因你们下落不明，本院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应诉法律文书。原告请求判令：1、第一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20000元，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以本金20000元为基数，按月息2%计算自2015年12月1日至借款全部还清之日止)，二被告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代理费2500元；2、被告夏飞对被告对被告诉谢振超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二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00(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17)浙0424民初6176号

庄芸及、谢振超：本院受理原告王春涛诉被告庄芸及、谢振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因你们下落不明，本院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应诉法律文书。原告请求判令：1、第一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50000元，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以本金50000元为基数，按月息2%计算自2016年11月3日至借款全部还清之日止)，二被告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代理费4000元；2、二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如遇节假日顺延）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沈荡人民法庭第三法庭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17)浙0424民初6177号

谢振超、庄芸及：本院受理原告王春涛诉被告黄加勇、费秦汉一案，现因你们下落不明，故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应诉法律文书。原告请求判令：1、第一被告支付原告借款本金30000元及利息(以本金30000元为基数，按月息2%计算自2016年1月3日至借款全部还清之日止)；2、第二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00(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沈荡人民法庭第三法庭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17)浙0424民初6177号

谢振超、庄芸及：本院受理原告王春涛诉被告黄加勇、费秦汉：本院受理原告沈掌林与被告黄

加勇、费秦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302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4359号
王柳、程银、刘云波：本院受理原告谭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35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4430号
王伟标、王明霞：本院受理原告康金香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44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4239号
浙江远东快速电梯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苏州蓝博涂料有限公司与被告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503民初42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4293号
余士新：本院受理原告余艳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4月3日下午14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4294号
殷小峰：本院受理的原告朱燕飞与被告殷小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成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4295号
黄海平：本院受理原告宋桂树诉你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543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4296号
卞杰、王柳、卞国财：本院受理原告谭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35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4297号
浙江远东快速电梯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吴江市莘塔恒丰五金塑料制品厂与被告你作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4月3日下午14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4298号
湖州南浔息壤家具厂：本院受理原告余艳军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4月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3853号
浙江远东快速电梯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湖州南浔双林富三角地带厂与被告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4月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